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58号

申请人：赵某。

被申请人：灵宝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宋速快，市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拆除其房屋的行为违法为由，于2023年6月2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18年7月4日，被申请人印发《关于对X区X产业园X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的决定》（灵政〔2018〕24号），X村居民不服，经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最终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该征收决定违法。2022年9月1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征收补偿决定，申请人不服，经行政复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2月2日撤销了该征收补偿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90日内重新作出决定。2023年4月26日，申请人及同村5户的房屋被非法强拆，未出示任何合法手续。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强拆行为违法，具体理由：1.直至提起行政复议

之日，申请人未签署过任何有法律效力的征收补偿协议。2.被申请人强拆房屋前未出具合法依据，不符合法定程序，剥夺了申请人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知情权、监督权及复议或诉讼的权利。3.被申请人是突击强拆，申请人并未在场更未能搬出屋内物品，被申请人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财产权利。4.截至提起行政复议之日，尚无征收方工作人员与申请人沟通解决征收补偿事项。5.被申请人的强拆行为违反了“先补偿、后搬迁”的法律强制性规定。6.房屋被强拆后，申请人已报警求助，公安机关以拆迁不归公安管，拒绝接警。7.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获准后，方可实施强拆行为，被申请人擅自强拆，程序违法。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并非实施强制拆除行为的主体。一、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虽判决确认被申请人2018年7月4日作出的《关于对X区X产业园X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的决定》（灵政〔2018〕24号）违法，但并未撤销此征收决定，因此该征收决定仍具有法律效力。二、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6日收到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决定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征收补偿决定书》，并责令90日内重新作出征收补偿决定。但在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征收补偿决定期间，灵宝市X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4月26日对X铅业项目厂区内的申请人的房屋进行了拆除，故重新作出征收补偿决定无意义，被申请人

也不存在逃避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情形。三、被申请人并未组织实施强制拆除，不是本案适格主体。申请人的房屋系被灵宝市 X 镇人民政府拆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条第四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确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诉讼被告资格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1〕5号）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既不是强制拆除行为的具体实施机关，亦未作出强制拆除决定，故不是本案适格主体。对于灵宝市 X 镇人民政府的拆除行为，申请人可以向灵宝市 X 镇人民政府申请行政赔偿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经查：2018 年 7 月 4 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对 X 区 X 产业园 X 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的决定》（灵政〔2018〕24 号），决定对 X 镇 X 村相关房屋进行征收，申请人的房屋在征收范围内，但在规定期限内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实施机构未达成补偿协议，后经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最终法院判决确认上述征收决定违法。2022 年 9 月 13 日，被申请人作出征收补偿决定，决定对申请人的房屋按照安置方案给予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2023 年 2 月 2 日，本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撤销了被申请人作出的征收补偿决定，并责令在 90 日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在 90 日到期之前的 2023 年 4 月 26 日，X 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的房屋实施了拆除。申请人对拆除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申请，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拆除申请人房屋的行为违法。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从被申请人提交的 X 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拆除 X 铅业厂区内的 5 户房屋的报告》可知，申请人的案涉房屋是 X 镇人民政府拆除，同时结合 2018 年被申请人发布的征收决定明确相关征收工作由 X 镇负责实施，也即 X 镇人民政府是该项征收工作的实施主体，且镇政府属于独立的法人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申请人对强拆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应以具体实施强拆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也即应以 X 镇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向灵宝市人民政府提出。

综上，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拆除行为违法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8 月 27 日